

## 本期内容:

1. 不合理的借款合同下秘密的向股东分红的划分
2. 企业主的亲属家眷借给企业的贷款的税务划分
3. 有规律性的重复性付款的归属时期划分
4. 纳税人的收入归属具体时间如何划分
5. 微型工作薪酬上限最新规定
6. 德国关于孩子护理补贴的税务优势

### 1. 不合理的借款合同下秘密的向股东分红的划分

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同时也是总经理以私人名义购买了两个不动产，付款流程却是通过公司渠道完成的。然而，在公司和其私人之间没有签订借款合同，来明确规定还款义务。基于此，财政局判定此项交易属于秘密的向股东分红。

联邦财税法院也认同了财政局的判断。若此总经理不是唯一股东，那么这项交易基本上是不可能没有相应的借款合同的前提下通过公司渠道进行的，而且一份合理的借款合同应写明还款期限、利息和/或担保。

### 2. 企业主的亲属家眷借给企业的贷款的税务划分

有关贷款合同的税务规定越来越严格了，企业作为债权人、企业主的亲属家眷作为债主的借款在税务上是被判定为该企业主的资本注入的，即使是在民事划分上该借款合同无异议地被认可为是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借贷关系。其税务结果是，这不算是企业主亲属借给企业的钱，而是算企业主自己投入到企业的钱，也就是不属于负债，而是属于资产。这样的话，不仅利息支出不可算作税务上可扣减的公司支出，而且此借款也不可以显示在公司的负债表上。

### 3. 有规律性的重复性付款的归属时期划分

针对有规律性的重复性付款，如以固定时间单位（每周/月/季度/年）收取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这些收入不一定要每个阶段都金额相同），德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11 条第 1 段第 2 句对其归属于哪个时间阶段有特别规定。根据特殊规定，在一个自然年开始前短时间内或是结束后短时间内的规律性重复收入，只要从经济角度看，这些收入是属此自然年的，那么该收入在征税时就属于该自然年。此法条的意义在于在严格的收入和支出原则的前提下，按照经济规律更好得划分每一年的税收基础。

那么“短时间”是如何定义的呢？联邦财税法院通过判决书认定十天之内就算短时间，且没有例外。举个例子，若一笔 2014 年 12 月的租金收入在 2015 年 1 月 10 日之前到账，那么该收入还是属于 2014 年，但若是在 2015 年 1 月 11 日或之后到账，则属于 2015 年收入。同理，若一笔 2015 年 1 月的利息收入在 2014 年 12 月 22 号或之后

到账，那么属于 2015 年收入，若是在 2014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到账，则属于 2014 年收入。

#### 4. 纳税人的收入归属具体时间如何划分

根据德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11 条第 1 段第 1 句，纳税人在对收入有了支配能力时就意味着该收入已到了纳税人手中。由于银行转账的处理时间等，付款人付钱的时间点可能和收款人收到该付款的时间点有偏差，这是非常正常的。下表是一个在各种付款形式下，具体认定何时这笔钱算付出，何时算收到的列表：

付款形式	收款时间（对收款人而言）	付款时间（对付款人而言）
现金付款	收到现金时	付出现金时
通过第三方授权人的现金付款	从授权人手中得到现金时	将现金给授权人时
转账	账款到了收款人银行账户上时	在保证有足够银行存款的前提下，是向银行提交转账申请时（不管是通过网银或是电话提交申请），而不是被划款时
自动划账	账户上显示收到该账款时	从账户上扣钱时。对此要强调一点，在增值税预先申报要转增值税给财政局时，如果纳税人和财政局签了自动划账协议并按时提交了该时期的增值税预先申报，那么税负到期日就已经算付款时间，而不一定是扣款日
支票	收到有效支票时	亲自转交支票给收款人时或是邮寄情况下把支票给邮局时
汇票	不是在交接汇票时，而是在汇票兑现时；若是可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日或是提前折现的时间点	不是在交接汇票时，而是在汇票兑现时；但若是可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则是交接银行承兑汇票时
信用卡	在付款人的信用卡承运商付款时，即收款人的账户上收到此笔款项时	在付款人签字确认时
借记卡	收款人的账户上收到此笔款项时	在付款人在账单上通过签字或是输密码确认时

应收和应付账款互相抵消时	收款人收到抵消结算声明时	同左，在收款人收到抵消结算声明时
在财政局把税负和可退回预缴税互相抵消时	在纳税人收到抵消结算通知函时	同左，在纳税人收到抵消结算通知函时

## 5. 微型工作薪酬上限最新规定

一旦月薪普遍不超过 450 欧，这种工作就被定义为微型工作。在评估微型工作的薪酬上限是否不超过 450 欧中，评估时限是从该工作开始的未来 12 个月的这个时间段。雇主需要评估/预估的是，在这段微型工作雇佣关系中雇员所得（包括一次性支付的劳资）在这 12 个月的时间段里是否超过了 5400 欧（450 欧乘以 12）。一旦会超过，那么这从一开始就不是个可以申请免保险（即只要交一点打包价）的微型工作，而是一个有交保险义务的工作形式。

如果雇员的每个月工资经常在变动，比如一个长期做的微型工作由于公司业务季度原因每个月工作时间总额不定，导致得到的按小时计算的工资不定，那么雇主在为了判断是不是微型工作而进行预估是要考虑的是普遍的月工资，只要总的预计的一年里（不是自然年，是预估点开始的未来 12 个月里总共）的工资不超过 5400 欧，这份工作就算微型工作。若后续的实际工作中推翻了原来的判断，比如在实际工作的 12 个月里总工资超过了 5400 欧，那么在发现超过的那个时间点要马上变动工作形式，变成有交保险义务的工作。但这个变动没有追溯效力。

如果某些月份工资在预期之外超过了 450 欧，只要这是偶尔性的，即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3 个月（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规定）或是 2 个月（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规定），那么还是算作微型工作。

## 6. 德国关于孩子护理补贴的税务优势

对于大多数其来说，这个孩子护理补贴在税务上具有很大的优势。企业雇主可以支付这个补贴来代替工资的提高，可以节约一部分开销。因为对于雇主和雇员来说，这个补贴是免税，并且不用缴纳社会保险。当然，要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比如，孩子要上幼儿园还没有上小学等等。

对于企业来说，特别是要给员工涨工资的情况下，通过给与这个补贴，可以降低企业本身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原本的工资继续缴纳工资税以及社会保险费用，新的补贴就可以都免除。当然还需要员工和雇主签署一份协议，具体情况可以咨询我们事务所。

# EGSZ-CHINA NEWSLETTER

09/2015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 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mailto: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mailto: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薛颖智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手机: 0049-176-8462 7689  
电邮: [y.xue@egsz.de](mailto:y.xue@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